

广州市商务局

以此为准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 品牌展会认定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现组织我市会展业有关项目申报“2023 年广州市品牌展会认定”，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1〕3 号）

（二）《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穗商务函〔2023〕29 号）

二、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广州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申报单位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申报单位及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

广州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有关会展业统计报表。

三、申报项目类别、支持标准

广州市品牌展会分重点品牌展会、优质品牌展会和成长型品牌展会。对被评定为我市重点品牌展会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被评定为优质品牌展会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被评定为成长型品牌展会的，给予奖励 20 万元。

四、申报项目要求

1.每年或每两年在广州线下举办一届（含）以上，并且在广州已经连续线下举办五年（届）（含）以上，其中申报重点品牌展会须在广州已经连续线下举办十年（含）以上。疫情等特殊时期不能线下举办的项目，须在特殊时期前已达到上述线下举办年限要求。

2.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至少已举办一届。在疫情等特殊时期前已在广州连续线下举办五年（届）（含）以上的，在特殊时期线上举办可视为线下举办的延续。

3.展览面积须达到一定的规模。申报重点品牌展会项目、优质品牌展会项目单届面积须达到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成长型品牌展会项目单届面积须达到 3 万平方米（含）以上。疫情等特殊时期不能线下举办的项目，以疫情前一年线下举办面积确定。

4.申报项目名称须与实际展会名称一致，且名称中表明展会性质、内容和特征的基本部分原则上至少五年不发生变化。因展会升格或法律法规要求等原因须变更名称的除外。

5.申报项目名称不包括举办年份、届别。同一个展会分期、分类别、分季度举办的，统一以一个展会名称申报。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会展专项资金需提交下列纸质材料一式3份（申请表和申报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骑缝章），并制作目录装订成册。

（一）基本材料。

- 1.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申请表（附件2）、承诺书（附件3）；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二）其他相关材料。

3.申报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提供2019年及最新一届）。

4.申报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实施内容和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提供2019年及最新一届）。

5.申请表所填数据对应的各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合同、含注册地国别和地区信息的参展商名录、含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的观众名录、可证明参展面积或特装面积的有关材料、可证明展会存续性的材料等。

六、其他

（一）申报单位对申领资金的申请及使用负主体责任，并承诺同意接受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数据核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及后续的跟踪管理，承诺积极配合市财

政局和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及相关延伸检查。

（二）申请单位应为展会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各主办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多个主办单位联名的委托协议。党政机关主办的展会，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有多个承办单位的，应由各承办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委托协议。党政机关主办的展会只参与获评，不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三）同一主（承）办单位在一年内举办多个主题相同或相似的展会，或在同一届展会中同时举办其他名称展会的，只能以其中一个展会名称及其相关资料数据提出申请。申报项目 2019 年及最新一届的申报材料，须体现申报项目的延续性，展会名称须保持一致。

七、申报时间和流程

（一）企业递交申报材料：2023 年 9 月 10 日前，申报企业提交一式 3 份资金申报材料（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至申报单位注册地所在区（若注册地不在广州市，可联系展会项目举办地所在区）政务中心受理，各区政务中心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

（二）区完成初审并上报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9 月 15 日前在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初审后，将初审意见以请示文附项目汇总表形式（一式 2 份，汇总表加盖公章并提交电

子文件)上报至市商务局(会展处),同步移交各申报企业初审盖章后的一式2份纸质资金申报材料,并自行留存1份;与纸本申报材料内容、排列顺序均相同的电子文档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 附件: 1.2023年广州市品牌展会申报材料封面
2.2023年广州市品牌展会申请表
3.2023年广州市品牌展会申报承诺书
4.2023年广州市品牌展会申报汇总表
5.各区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段女士, 88906182, 王女士, 81098097;
电子邮箱: duanyuanyuan@gz.gov.cn, wangzhefang@gz.gov.cn)

附件 1

2023 年广州市品牌展会申报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例: XX 博览会)

项目单位: (例: 单位全称, 须与公章一致, 不可简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广州市品牌展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个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全国展览行业分类排名		（须提供佐证材料）			
首次在广州举办时间		（须具体到年月）	首次在广州举办地点	（须具体到场馆及展厅）	
在广州举办的频率 （打√）		一年一届 ☐ 一年两届及以上 ☐ 两年一届 ☐ 其他 _____			
2019 年 举办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一届 举办日期	年 月 日	
（打√）	有 ☐ / 没有 ☐ 同期举办线上展会 （须提供佐证材料）		有 ☐ / 没有 ☐ 同期举办线上展会 （须提供佐证材料）		
2019 年 展览面积	共 平方米，其中特装面积 平方米，占总面积 % （须提供佐证材料）		最新一届 展览面积	共 平方米，其中特装面积 平方米，占总面积 % （须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	境外 参展商 数量 (家)	境外 参展商国 别和地区 数量(个)	省外 企业参展 面积占比 (%)	观众人 数(人)	境外 观众人数 (人)	境外 观众国别和 地区数量 (个)	经济效益 (万元)
2019 年 展览 (须提供 佐 证 材 料)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毛利率:
配套专业论坛 (须提供佐证材料)		规模 人		演讲者 级别 (打√)	省部级□ 行业领军 人物□	厅级□ 司级□ 院士□ 教授□	市局级□ 正高职称□ 其他_____
项目	境外 参展商 数量 (家)	境外 参展商国 别和地区 数量(个)	省外 企业参展 面积占比 (%)	观众人 数(人)	境外 观众人数 (人)	境外 观众国别和 地区数量 (个)	经济效益 (万元)
最新一届 展览 (须提供 佐 证 材 料)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毛利率:
配套专业论坛 (须提供佐证材料)		规模 人		演讲者 级别 (打√)	省部级□ 行业领军 人物□	厅级□ 司级□ 院士□ 教授□	市局级□ 正高职称□ 其他_____
申报项目 简介		(例:项目每年于何时至何时在何地举办,展会期间, 参展商、采购商、境外参展与采购商分别为多少人,项目 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若有失实,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须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注: 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上述填报数据,须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足,评审将不予通过。
3.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 3

2023 年广州市品牌展会申报承诺书

对 （填写完整的项目名称） 申报 2023 年广州市品牌展会评定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项目申报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按照信用管理规定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本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已完全知晓并了解《广州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暂行）》第五章第十一条的所有规定。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进行的跟踪管理。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及相关延伸检查。如有经查证后与本通知政策依据规定相违的，退还所得奖补。

(此页无正文)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须亲笔签名）

2023 年 月 日

注：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023 年广州市品牌展会申报汇总表

汇总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注册地	申报单位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举办时间（2019、最新一届年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申报单位性质可选填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附件 5

各区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三楼 314 号窗口
2	海珠区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楼 5 号窗
3	荔湾区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23 窗口
5	白云区	86055201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22 窗
		6628669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号楼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心一层 108 窗
6	黄埔区	82112358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3 楼 b 区 333、334 窗口
7	花都区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企业服务区
8	番禺区	84614859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63 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	39078071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10	从化区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三楼 309 窗口
11	增城区	82628583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数局。